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公開甄選佐理員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- (一) 職稱：佐理員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- 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)調查保護室。
- (五) 工作項目：辦理調查保護室相關業務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2 職等以上，並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，符合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者；另中文打字速度需達 40(含)字以上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候補 2 名。

※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(甄選結果，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)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

1. 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測驗 5 分鐘，試畢當場列印成績，取最高者為計分成績，不列入總成績，惟打字速度需達 40(含)字以上者，方得參加口試。
2. 本院提供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嚙蝦米、微軟大易、追音、行列、簡易(速成)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
(二) 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精神談吐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並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(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，自述務必填寫，可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-求職-履歷

表下載」)。
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(如為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請提出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證明；詳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、7 條之規定)。
- (五) 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各 1 份。
- 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(111 年如尚未取得，免附)、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- (七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(請貼於報名表背面)。
- (八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免附)。
- (九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原住民身分(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)1 份 (請貼於報名表背面，無免附)
- (十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2 年 2 月 3 日 (星期五) 止**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)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掛號郵寄(勿平信寄件)至 51020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佐理員」。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4) 8343171 分機 7086 顧科員。
- (四)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※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※本院網址：<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/>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報名資格合格之應試名單、甄選順序號碼等，本院預計 **112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三) 後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**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- 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